

委 託 書

本人 (簽章) 因故無法參加貴所 年 月 日
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現場會勘，特委由
君代理參加，受託人熟悉本人所有農地所在位置、界址及使用情
況，故無條件承認及同意本次會勘有關本人申請書案之任何決
議，絕無異議，若涉其他相關法律問題，無異議放棄法律抗辯權，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(申請人)

簽章

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黏 貼 處

受託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黏 貼 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